

# 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蔣水南	47年2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梓官鄉民代表會第15、16屆鄉民代表 大舍甲守望相助協會創辦人 大壽宮管理委員會監察組長 梓官國小校友會會長 慈善會舉辦機車下鄉考照創辦人	1.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各項補助。 2.春節初二下午一點至四點止、社區巷道收取垃圾。 3.社區排水溝防治登革熱、定期抽取水溝泥巴、定期噴藥劑、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4.巷道雜草定期噴草藥防治蚊蟲及登革熱、改善居家優質生活品質。 5.落實維護社區治安重要巷口加強增設監視器、確保社區里民生活財產安全。 6.發揚志工精神、巡邏隊加強巡邏里內治安死角、確保社區安全。 7.巷道路面及排水溝損壞、隨時通報修繕以維護里民行車安全。 8.大舍北路三巷大排水溝、隨時清理溝底垃圾、防治伍佰戶社區住宅淹水、提昇優質住宅品質。 9.蔬菜專業區生產道路、路旁雜草垃圾、定期清理、防治垃圾雜草阻塞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及提昇農民運輸農作物行車安全。 10.爭取同安里大舍東路(台電變電所)後面、設立休閒運動公園、增設室內外籃球場、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場所。 11.定期舉辦免費健診關懷銀髮族及婦幼。 12.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
2		歐森宗	59年5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岡山高工農工職業學校	現任梓官區大舍里里長、梓官大舍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大壽宮委員正氣堂堂主、鄉里慈善會監事	1.爭取老人、殘障人士、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津貼，並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並協助老人年金、獎學金、等相關補助申請。 2.定期排水溝清理、噴藥消毒，路燈維修，道路修補，增設監視系統，維護居家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3.協助爭取農民災害等各項補助。 4.春節初二幫忙協助社區清運垃圾、讓里民有個乾淨的家園過好年。 5.不斷極力爭取航空噪音補助回饋里民。 6.協助新住民有效提供所需幫助與資訊更快融入鄉里並可參與各項活動。 7.服務里民為宗旨、用心對待為宗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大舍里	0408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大舍里大舍東路公厝巷4號	大舍里	1-16鄰		
	0409	梓官區農會蔬菜集貨場(前側)	大舍里大舍北路112巷85號	大舍里	17-27鄰	大舍里	
	0410	梓官區農會蔬菜集貨場(後側)	大舍里大舍北路112巷85號	大舍里	28-36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